

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特别风险提示：盖世汽车短期无法正常经营，对盖世汽车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**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1）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盖世汽车网60%的股权，盖世汽车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一、盖世汽车财务及业绩承诺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6年12月31日 (2016年度)	2015年11月1日—2015年12 月31日
总资产	25,437,010.94	15,442,155.66
净资产	10,064,297.26	186,031.31
营业收入	41,096,937.50	3,946,490.05
营业利润	9,623,952.04	78,815.69
净利润	9,878,265.95	221,850.85

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购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时业绩承诺：盖世汽车网承诺的2015年度、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650万元、900万元，如未达到上述业绩的，其差额部分将由公司原主要股东陈文凯先生以现金方式补足。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在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起30日内完成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网发布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未达业绩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33)，公告中指出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已经收到承诺人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 11,210,374.92 元，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经完成。

2016 年盖世汽车已完成业绩承诺。

二、关于盖世汽车相关情况的说明：

自收购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(简称“盖世汽车”或“该公司”)以来，一直由陈文凯任盖世汽车执行董事，周晓莺女士任盖世汽车总经理。2017 年 1 月份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宗旭东接替陈文凯担任盖世汽车执行董事，2017 年以来，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异常亏损，2017 年 1-5 月份合计亏损 870 余万元，2017 年 6 月 6 日，盖世汽车执行董事宗旭东根据盖世汽车章程(第三十五条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，总经理和副总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)，当场宣布免除周晓莺女士总经理职务，并任命陈文凯先生总经理职务，并派公司审计人员进驻盖世汽车进行审计。2017 年 6 月 8 日，周晓莺带领十余名不明人士进入盖世汽车驱离公司员工，并威胁和控制公司审计人员，抢夺盖世汽车的公章、财务章、正在审计的财务凭证等资料，阻止公司人员进行正常审计，2017 年 6 月 9 日，原盖世汽车总经理周晓莺利用公章发出内部通知，阻止员工正常上班及带领不明人士阻止员工正常上班。

经上述情况，盖世汽车短期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，盖世汽车公章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，目前我公司正努力恢复盖世汽车正常经营，并正在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公司已采取的措施：公司相关人员已前往当地公安机关报警。

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，盖世汽车短期无法正常经营，对盖世汽车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情况的说明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